

公民检举权研究

李志明 著

A Research on People's Right to Exposur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民检举权研究

李志明 著

A Research on People's Right to Exposur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检举权研究 / 李志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61 - 2253 - 2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民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570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宫京蕾
责任编辑 许琳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李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0.5
插 页 2
字 数 156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东华理工大学 2011 年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摘 要

本书以公民检举权为研究对象，遵循从公民检举权的一般理论到公民检举权法治化的具体实践的思路，运用规范分析与比较研究等方法，对公民检举权的内涵、价值与功能、内容、基本原则与立法保障展开了系统的研究。全文分为引言、正文五章和结语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引言部分概述了本书的研究动机、已有研究成果、本研究的思路及方法，并总结了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正文部分共五章，前三章主要研究公民检举权的一般理论，主要包括公民检举权的学理分析、公民检举权的历史考察以及公民检举权的内容界定等内容。后两章主要研究公民检举权法治化的具体实践，包括公民检举权的实现与保障，并且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对我国公民检举权保障制度进行初步的制度重构。

第一章对公民检举权进行了学理分析，探讨了公民检举制度的含义、理论基础和当代价值，本书认为，公民检举权是一种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具有人民民主理论、权力制约理论、抵抗权理论以及廉政理论等历史与现实的理论基础，体现了正义、秩序、自由、人权和民主等价值，在当今可以承载政治、经济以及道德等多方面的社会整合功能。

第二章对中外公民检举权制度进行了比较考察。现代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印度、芬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有公民检举权制度，中国从古代开始同样有民众检举制度。尽管这种民众检举制度与当代检举制度性质完全不一，但对于考察我国检举制度的发展脉络仍有学术史的价值。本书对此进行了历史梳理，总结出对我国当代的启示。

第三章对公民检举权的内容即检举人的检举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界

定。公民检举权的实现是一把双刃剑，如何合理配置公民检举时的权利与义务十分关键。本书认为，公民检举时应该享有检举自由权、要求保护权、获得奖励和补偿权、优先知情权以及其他权利，同时也应当承担诚信、守法、协助调查、保密等义务。

第四章探讨了公民检举权实现的基本原则与途径。公民实现自己的检举权必须遵守伦理原则、客观真实原则、责任原则、效率原则等基本原则。实现途径主要有通过国家依法设立的常设组织与公权力的体制内途径和非常设的公权力以外的体制外途径两种。所谓体制内的途径主要是国家依法设立的专门处理公民检举的常设权力，体制外途径则与之相反，是非国家常设的专门处理检举事宜的权力。检举人较佳的选择是选择体制内的方式，当然，在某个阶段，适当地引入体制外的途径也是可以考虑的方向。

第五章探讨了我国公民检举权保障制度的完善问题。本书以增强理论为指导，对我国反腐新形势下的公民检举权保护制度、激励制度、救济制度完善提出了初步的建议。本书认为，在保护制度的完善方面，应该加强对检举人的各种保护；在激励制度的完善方面，除了物质奖励之外，还应该丰富激励的类型；在救济制度的完善方面，因为我国在这个方面目前完全缺失，所以应该从受理机关多类型化、申诉方式的完善等方面进行完善。

余论部分分析了我国公民检举权充分实现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法律方面的条件，即制定专门的举报法，统一规范公民检举行为、公务人员检举行为以及普通举报行为；外在组织与制度条件，即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制度、言论自由制度以及结社自由制度，鼓励各种公民组织的建立；以及文化条件，即培育健康的公民意识等。只有这些条件的达成，我国的公民检举权才能得以充分实现。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已有研究成果	(8)
三 研究意义	(11)
四 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11)
五 总体框架	(12)
六 不足之处及对未来研究的建议	(13)
第一章 公民检举权的学理分析	(16)
第一节 公民检举权的内涵	(16)
一 公民检举权的定义	(16)
二 公民检举权的性质	(22)
三 公民检举权的特征	(23)
第二节 公民检举权的理论基础	(24)
一 人民主权理论	(24)
二 以权利制约权力理论	(28)
三 抵抗权理论	(30)
四 廉政理论	(33)
第三节 公民检举权的价值与功能	(40)
一 公民检举权的价值	(40)
二 公民检举权的功能	(43)
第二章 中外公民检举权制度	(48)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的民众检举制度	(48)
一 古代民众检举权制度	(48)

二 当代民众检举权制度	(53)
第二节 域外公民检举权制度	(61)
一 域外公民检举权制度	(62)
二 域外相关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77)
第三章 公民检举权的内容	(78)
第一节 检举人的权利	(78)
一 检举自由权	(78)
二 要求保护权	(79)
三 补偿和奖励请求权	(85)
四 优先知情权	(85)
五 其他权利	(87)
第二节 检举人的义务	(88)
一 诚信义务	(88)
二 守法义务	(89)
三 协助调查义务	(89)
四 保密义务	(91)
五 无伤义务	(91)
第四章 公民检举权的实现	(92)
第一节 公民检举权实现的基本原则	(92)
一 正义原则	(92)
二 客观真实原则	(93)
三 责任原则	(94)
第二节 公民检举权实现的决定	(95)
一 公民实现检举权行动的决策过程	(95)
二 公民检举权实现决策的影响因素	(96)
第三节 公民检举权实现的途径	(101)
一 体制内途径	(101)
二 体制外途径	(102)
第五章 我国公民检举权保障制度的完善	(105)
第一节 理论工具	(105)

第二节 我国现有检举权保障制度	(107)
一 我国现有公民检举权保障制度	(107)
二 现有保障制度的总体缺陷	(109)
三 原因分析	(111)
第三节 检举人保护制度的完善	(112)
一 我国现有的保护制度及其不足	(113)
二 完善建议	(116)
第四节 检举人激励制度的完善	(120)
一 国外相关检举人激励制度	(121)
二 我国现有激励制度的不足及其完善	(124)
第五节 检举人救济制度的完善	(127)
一 国外相关检举人救济制度	(127)
二 我国现有规定的不足及其完善	(132)
结语 培育我国公民检举权充分实现的条件	(135)
一 法律条件	(135)
二 文化条件	(137)
三 组织与制度条件	(141)
参考文献	(146)
后记 为了不能忘却的记忆	(157)

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以公民权利监督国家权力，这是“主权在民”亦即民主理论的当然要求。以公民私权利来监督国家公权力，是对权力的来源合法性及其行使的正当性的根本保障。运用正当法律程序来制约权力的行使，同时完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及其救济制度体系，是许多西方国家保障公民权利有效监督国家权力的通行做法。

在我国，一切权利属于人民。我国自建国伊始，党和政府一直非常重视公民对政府的监督和参与。众所周知的毛泽东与黄炎培的对话即是明证。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党和政府更加深入地强调公民社会对国家权力的监督。2010年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① 2011年1月10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我国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强调要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支持与参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党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2011年1月24日，温家宝总理前往国家信访局，与来访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再次强调要拓宽人民群众向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批评和监督政府。2011年1月28日，国家预防腐败局公布《2011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引导社会力量

^① 温家宝：《建设服务型政府，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3/05/content_13102646.htm，访问日期：2010年3月10日。

有序参与预防腐败”。

公民积极行使自己的检举权是社会力量参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形式之一。我们在反腐倡廉的进程中，应该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有了人民群众的主动积极参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将不再是梦想。

（一）公民检举的贡献

公民检举对于我国反腐倡廉究竟有多大的贡献？“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纪案件中，有90%以上的线索来自群众的举报。”^①另以检察院为例^②，据统计，“1998年以来，厦门市检察机关查办的案件中有七到八成的案件是来源于举报线索。2001年厦门市检察机关查办的80起自侦案件中，就有63起是来源于举报”^③。厦门市检察院2001年自侦案件中有78.8%来源于群众检举线索。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江苏省各级检察机关查办的大案要案有80%以上来源于群众检举。海南省检察院2005年侦查的案件中有67.1%来源于群众检举，2005年吉林省检察院查办的案件有50%以上来源于群众检举，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2004年侦查的案件中有70%来源于群众检举，河南省检察院2005年公民检举案件占该院所有案件的72%，郑州市检察院1998—2005年群众检举案件占所有案件的80%，而张掖市检察院2003年来源于公民检举的案件更是高达95%。^④

下面我们观察自1980年至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历年工作报告，从中我们可以发现公民检举对于我国反腐倡廉工程的重大价值。

① 王绍臣：《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6页。

② 因本书将研究重点置于公民检举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上，故此处仅以检察院工作数据为例。

③ 赵阳：《第11个全国举报宣传周拉开帷幕，最高检称适时就举报人保护提出立法建议》，《法制日报》2009年6月22日。

④ 以上数据部分来自于吴丹红：《举报人法律保护的实证研究——从检察机关与举报人的关系切入》，《法治论坛》2007年第2期。

表 1 1980—2010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有关公民检举的内容

工作报告时间	工作报告中关于公民检举的内容
1981 年 12 月 7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仅据 16 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线索 168000 多件,扭送违法犯罪分子 68000 多名。这充分显示了法律的威力,表明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也启示我们应该更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
1983 年 6 月 7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此外,各级人民检察院还受理、接待了大量的人民来信来访,对分工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维护了法制,伸张了正义,密切了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
1984 年 5 月 26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广泛支持政法机关的工作,积极检举、揭发和扭送犯罪分子
1985 年 4 月 3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0 万件次。通过对信访案件的处理,发现了一批犯罪线索,纠正了一些冤错案件,解决了一些久拖不决的老案,密切了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1987 年 4 月 6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民的来信来访 100 多万件(次),直接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18000 多件,追究刑事责任的有 23000 多人,纠正冤假错案 13700 多件
1988 年 4 月 1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院把办理公民的控告申诉作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来抓,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热情接待,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掌握犯罪动向,查处犯罪,保护无辜,纠正错案。有的地方还开展了群众检举揭发犯罪的举报活动。五年来,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97 万多件,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违法犯罪线索 149 万多件,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48 万多件
1989 年 3 月 29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第一,开展举报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控告贪污、受贿犯罪活动。1988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了深圳市检察院建立举报中心的经验。同年 7 月以后,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建立了举报机构。截至 1988 年底,全国有 2784 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中心(站)或设置举报电话,158 个大中城市都建立了举报中心。1988 年下半年各举报机构共受理举报材料 147000 多件,大多数是属于党纪、政纪范围的,已转有关部门处理;反映贪污、受贿问题的有 52000 多件,检察机关正在进行调查,现已立案侦查的有 5700 多件,万元以上的大案有 1500 多件。通过举报渠道立案的大案数占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全部贪污、受贿大案 2900 多件的 50%。这些情况说明,举报工作在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中起到了显著作用。已经在报纸上披露的大案多是通过举报线索侦破的。……群众举报,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线索,有力地加强了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受贿犯罪斗争的群众基础,也推动了受理控告、申诉的工作。……实践证明,举报工作的效果是很好的,一方面,为人民群众行使控告、申诉权利创造了方便条件;另一方面,给检察机关依靠群众打击贪污、受贿犯罪开辟了一条有效途径

续表

工作报告时间	工作报告中关于公民检举的内容
1990年3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走群众路线的好形式。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和公布试行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对举报的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作了具体规定,使举报工作逐步制度化、法制化。198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604800百件,其中贪污、贿赂线索276000件。不少干部、群众署名检举和据实揭发,正气凛然,给侦查破案提供了有力依据。大量的举报材料,使我们查实了一大批犯罪案件,澄清了不少涉嫌问题。……群众举报已成为检察机关侦查线索的主要来源之一
1991年4月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第五,群众举报继续保持了旺盛的热情。1988年各级检察院受理举报贪污、贿赂线索67000件,1989年158000件。1990年159000件,到年底已初查了65000件。一年来,对3034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了各种方式的奖励;依法惩处了打击举报人的违法犯罪分子1312名,处理了少数诬告陷害他人的分子。在去年立案查办的贪污、贿赂罪案中,有60%左右的线索是群众举报的。群众举报活动,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威力,使检察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监督,是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好形式
1992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第四,切实加强了举报工作。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142597件,群众举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举报有些明显的变化:署名举报多,大约占60%左右;单位举报也增多;举报的内容比较具体,成案率高。全国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罪案,来自举报的占60%以上。去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全国已奖励了举报有功人员772名;受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1835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39人,受到党政纪处分的530人,其余的有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
1993年3月22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开展举报工作。1988年3月,广东省深圳特区市检察院首创了贪污贿赂罪案举报中心,高检院迅速推广了这个好经验。全国已有3600多个检察院建立了举报机构,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举报工作。通过举报受理的贪污贿赂线索73万件次,已立案侦查15万多件;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21万多件已移交有关部门办理。还查办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2922件,查办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案件328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6080名。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受理、初查、立案侦查、保护、奖励和信息反馈等一套制度,1991年5月高检院公布了《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举报线索已经成为侦查案件的主要来源。举报工作是检察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形式,它推动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顺利进行,并为其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1995年3月13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七)坚持不懈地抓举报,依靠和发动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推动群众举报健康发展。全年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线索18万多件,到年底已初查9.3万件,从中立案侦查4.9万件,占已立案的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81%。这充分显示了人民群众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巨大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先后颁布实施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制度。据不完全统计,共奖励举报有功人员821名

续表

工作报告时间	工作报告中关于公民检举的内容
1997年3月11日 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七) 进一步开展举报工作。开展群众举报工作是新形势下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成功经验。这些年举报一直占查办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来源的70%以上。……还依法查办了一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案件和诬告陷害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使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
1998年3月10日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三是改进和加强举报申诉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各级检察机关结合纪念举报制度建立十周年活动，开展了大规模的举报宣传，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完善工作制度，对积压的举报线索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清理和分流处理
2000年3月10日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努力运用检察职能为群众排忧解难。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对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的要求，普遍开展了文明接待活动，开通了全国统一的举报、投诉电话，方便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让群众有理能诉，有冤能申。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812821件
2002年3月11日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大力开展文明接待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56080件次
2003年3月11日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普遍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各级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432000多人次，直接了解和督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2008年3月10日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加强举报中心建设，提供网上举报、申诉和案件查询等服务，广泛开展文明接待活动
2009年3月10日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注重完善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开设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在一些重点乡镇设置联系点，推行下访巡访、预约接待，方便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
2010年3月11日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开通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实行24小时接听，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提高处理举报效率 修订举报工作规定，加强举报线索管理，强化举报人权益保护，完善鼓励群众实名举报的制度
2011年3月11日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推行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推行“一站式”受理接待中心和网上查询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
2012年3月11日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加强控告申诉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建立综合性受理接待中心和查询服务窗口，完善12309举报电话和民生服务热线

(自制)

除此以外,我们还可以从检察机关的实际工作成绩方面发现检举人对于检察工作的贡献。据《人民日报》报道,自1998年深圳市创建全国第一个举报中心至2007年的十年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检举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线索达85.1万件、贿赂线索达39.5万件、挪用公款线索共13.9万件、渎职线索有4.8万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线索有4.1万件,共计达147.4万件。经初查后认定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范围内的检举线索有102.5万件,经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有64.2万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达到35.9万件。同时,通过群众踊跃检举,形成了一股强大的社会压力,促使众多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①以1993年的高检工作报告为例,“1989年8月15日,高检院会同高法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在《通告》规定的两个半月内,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线索133765件,有36000多名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群众检举不仅直接导致了很多大案、要案的早日侦破,恢复了社会经济、政治秩序,而且也为国家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国贸城特大经济案件中,因为检举人于新华的检举,成功地为国家挽回了直接经济损失就达7000万元之巨。辽宁省鞍山市国税局工作人员李文娟,在检举了该局人为少征国家巨额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后,鞍山市的国税收入显著增加。检举前的2001年底,鞍山市全市的国税收入仅33.7亿元,检举后,该市2005年的国税收入高达115亿元,检举人的贡献由此可见一斑。

(二) 公民检举权受到严重侵犯

尽管检举人为国家的政治、经济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在现实生活中,检举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而被检举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手里拥有各种各样的国家公共资源,甚至包括国家暴力机关,除此以外还有众多迎合者和既得利益者同盟。他们从各个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轻则对检举人进行威胁、打击、降薪、降职、调动、调离、下岗、开除,重则雇凶杀人,甚至还有动用国家公共权力对检举人进行“双规”、拘留、劳教、逮捕、判刑的情况发生。安徽阜阳市李国

^① 《全国3600检察举报中心形成网络》,《人民日报》1998年7月21日。

福因检举颍泉区委书记张治安违法占用耕地、修建豪华办公楼“白宫”问题被捕入狱后在安徽省第一监狱医院神秘死亡;^① 四川省武胜县工商局党组书记龚远明, 检举某县领导违法违纪问题后, 被人砍断脚筋, 重创头部;^② 辽宁省鞍山市国税局李文娟, 在检举鞍山市国税局人为地少征国家巨额税款等违法行为后, 屡屡受到打击, 被两次辞退和一次劳动教养;^③ “慕马案”的检举人周伟被劳动教养和开除党籍, 并最终因劳教期间备受折磨而疾病缠身, 悲惨死去,^④ 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

根据统计,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 评出的十个反腐名人, 其中九人都遭到打击报复”^⑤。另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数据,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 全国每年发生的对证人、举报人报复致残、致死案件, 由原来的每年不到500件上升到后来的每年1200多件。^⑥ 根据历年高检的工作报告的统计数据, 1991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打击、报复检举人案件有1835件, 1992年查办的各种对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案件达2922件。1994年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打击报复检举人的罪案有27件。2000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处打击报复检举人案件上升到148件, 2001年查处的打击报复检举人案件迅速上升到377件。有学者甚至指出, 在所有检察检举人之中, 大约70%的检举人都程度不等地尝到了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的滋味。^⑦

由于检举人被打击、报复的案件层出不穷, 大量的打击报复者都没

① 李润文:《安徽阜阳仿白宫办公楼举报人狱中蹊跷死亡》,《中国青年报》2008年4月22日。

② 王甘霖:《四川武胜县人大代表举报县委书记后被砍成重伤》,《法制早报》2006年4月16日。

③ 《公务员实名举报国税局, 被辞退两次劳教一年》, <http://news.sohu.com/20060329/n242534378.shtml/>

④ 陈江:《旋涡中的中国举报人: 只愿隐姓埋名开始新生活中》, http://news.qq.com/a/20050707/001594_3.htm

⑤ 《社会专家称改革开放以来评的10个反腐名人9人遭报复》,《中国青年报》2009年3月17日。

⑥ 吕霜:《不要让“李文娟式”的悲剧重演》, http://www2.ycwb.com/gb/content/2006-03/30/content_1096906.htm

⑦ 邹平学:《关于我国检察举报制度的若干思考》, http://www.jcrb.com/zhuantijczt/hejb/mtbb/201006/t20100611_367886.html

能受到法律的制裁。“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2001年至2003年受理的举报线索分别为194450件,149497件和143394件,呈明显下降趋势。”^①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我国检举人保护制度不健全,对打击报复行为的查处不力,也是导致群众检举积极性受挫的另一重要原因。”^②

当社会的正义一次又一次受到打击,“时代的良心”就会日渐远逝。因此,如何保护检举者的研究与实践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德勒·奥罗乌在研究非洲腐败问题时说过一句话:“如今的非洲,政府腐败之所以变得如此泛滥,主要是因为大量的精力被用来治理这一问题,而不是认识这一问题”^③。上述富有洞见的评论,同样适用于我国检举人保护问题。只对公民检举权被侵犯的现象进行表面治理是完全不够的,如今我们已经到了需要认真分析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检举人”的根本原因的时候了。如果我们不对检举制度背后的权利与权力问题、社会的检举伦理与文化等问题进行深入地思考,不能妥善处理国家、社会与检举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的社会共识将被冲击得支离破碎,那么包括检举人在内的我们,将很可能永远面对一个没有安全的世界。

二 已有研究成果

检举制度是遏制权力腐败的有效途径之一,因而日益受到学界的重视。国外对检举问题的研究已有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其中美国的 Miceli 与 Near 可谓是该领域的权威。两人自1983年起对检举行为从组织管理、劳资关系、人力资源、性别歧视、报复行为、伦理基础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研究,特别在1992年发表的《检举:对于企业及员工在组织上及法律上的意涵》一文中,针对弊端检举行为的概念类型,试图建立一套客观的理论分析模式。该文从个人特质、情境因素、组织特性及权

① 崔静:《我国检察机关受理的举报线索近年呈总体下降趋势》,新华网,2007年6月13日, 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7-06/13/content_6238569.htm

② 《中国检察机关受理举报线索总体下降检方析因》,人民网,2007年6月14日, <http://npc.people.com.cn/GB/15177/53060/5864968.html>

③ Olowu, Dele. "Governmental Corruption and Africa's Democratization Efforts." *Corruption and Reform*. 1993, 7 (3): 227.